



報名資格及方式

- ※ 原則採網路登記，部分資格需同時辦理預約寄件。
- ※ 預約寄件：完成網路登記後，需另外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寄送相關證明文件至幼兒園審核完成報名程序。
- ※ 招生登記入園資料統計截止日為111年5月27日，於截止日後設籍或取得證明者，一律辦理「預約寄件」。

報年齡

2足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
(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報名時間、地點

階段	招生登記入園
缺額公告	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登記時間	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 至111年6月11日(星期六)中午12時 ☆請至招生E23網站(https://kid123.ntpc.edu.tw)報名
抽籤時間	111年6月11日(星期六)下午3時起
備註	詳細規定，請參閱「新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

順序

登記入園資格

是否需辦理預約寄件

1	原住民幼兒	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幼兒一律辦理「預約寄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非本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福利證明文件，一律辦理「預約寄件」。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 (民國109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轉介輔導或安置幼兒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一律辦理「預約寄件」。
	本市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前一年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且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2年以上 (民國109年7月31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2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	
	設籍或寄居該行政分區之幼兒	寄居該行政分區之幼兒一律辦理「預約寄件」。
3	設籍或寄居於公立國小學區內，登記該校附設幼兒園之幼兒	一律辦理「預約寄件」。
	設籍本市之幼兒	雙胞胎欲併同抽籤者，一律辦理「預約寄件」。
4	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一律辦理「預約寄件」